

类别：C

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签发人：余亚军

市文旅函〔2022〕46号

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643号提案的复函

赵力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保护性开发改造秦渡古镇的建议》（第643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从秦渡古镇历史原因及文保意识淡薄出发，分析了秦渡古镇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并从保护性开发的角度提出了五条改造秦渡古镇建议，体现在这几个方面：即抢救保护修旧如旧；梳理资源彰显特色；融合当代生活注重市场力量；数字科技助力创新模式。作为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的政府部门，对此表示尊重和理解。

一直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，尤其是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在融合当代生活实践中也呈现出良好的传播传承态势。

目前，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9项，有传承能力的代表性传承人262人，省级项目101项，代表性传承人72人，国家级项目12项，代表性传承人9人，涵盖非遗十大类别。您建议中涉及秦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在名录中。例如：秦镇凉皮制作技艺、杨氏木杆秤制作技艺等，都是秦镇区域孕育出的

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。与古镇相邻的户邑、长安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区，如何把这些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精心规划好、合理利用好，有效保护好，从而彰显地方特色，融入当代生活，正是我们工作努力的方向。

2021年文旅部先后出台了《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》和中共中央两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凸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具体做法，是做好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。充分显示了国家对非遗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。针对您的建议，当前和今后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、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“十四五”非遗保护规划，努力实践和探索非遗整体性保护措施，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.推进非遗代表性项目挖掘整理工作。加强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，梳理和开展非遗资源调查，加强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，加强分类保护。

2.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。完善代表性传承人体系，健全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制度，以传承为中心持续加强推荐认定工作。继续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资助工作，随着财政预算的提高，争取资助经费的提高。保障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有效开展传承活动。实行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评制度，提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义务的能力，加大对传承人教育培训、培养力度。

3.探索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。推进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区调查、研究、规划及申报工作。

4.建设非遗预约式体验点。完善文旅融合非遗传承体验功能；

拓展传承体验空间。

5.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。服务国家和西安发展战略；促进老字号、传统工艺活化利用；深化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。

6.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。加强非遗宣传展示展演；扩大交流合作；推动非遗普及教育。

中华文化源远流长，现代生活多姿多彩，用好多元传播载体与应用场景，积极寻找传播推广新方法、新手段、新技术，让古镇绽放光彩，让渡口文化流芳百世。

感谢您对秦渡古镇非遗传承保护利用的建议，我们将把这些观念和建议，在今后工作中去实践，去落实。

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张新妮

电话：86788122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